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的科创新城福宁公园建设工程施工的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科创新城福宁公园建设工程施工的采购项目</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榆林市统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u>,从业人员<u>11</u>人,营业收入为854万元,资产总额为2720万元,属于<u>(</u>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榆林市统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